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6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浙商稳健份额（简称：浙商稳健；代码：150076）、浙商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浙商300；代码：166802）。浙商进取份额（简称：浙商进取；代码：150077）不参与定期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浙商稳健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浙商沪深300份额将按1份浙商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浙商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收益，即浙商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分配给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浙商沪深300份额将按1份浙商稳健份额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对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沪深300份额进行已实现的约定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浙商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浙商沪深300份额折算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浙商进取份额折算

浙商进取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5、举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6元，上会计年度末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58元，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654元，投资人甲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浙商稳健份额60,000份，投资人丙持有浙商进取份额80,000份，则：

份额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356−0.5×(1.058−1.000)＝1.327元，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投资人甲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0.5×100,000×(1.058−1.000)]/1.327＝2185份（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60,000×(1.058−1.000)]/1.327＝2,622份 （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2,185份，投资人乙共持有浙商稳健份额60,000份及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2,622份，投资人丙仍持有浙商进取份额80,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浙商稳健份额暂停交易，浙商进取份额正常交易。当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浙商稳健份额于该日10:30恢复交易，浙商进取份额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6年1月6日浙商稳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浙商稳健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浙商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浙商沪深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浙商稳健份额数或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浙商稳健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8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公司名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35%股权
- 投资金额：35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一定的管理、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我国煤炭生产区和需求区的物理分布，"北煤南运、西煤东运"决定了煤炭物流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煤炭等大宗物品不同于一般消费品，撮合交易只是第一步，物流环节直接决定了交易能否最终实现。同时煤炭的物流成本，交付的安全性、准时性等因素的复杂程度远高于一般消费品，现有煤炭物流方式普遍存在着空驶率过高、煤炭在途质量问题频发、交易和物流脱节、交易方对运输缺乏掌控力等问题，迫切需要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

在此背景下，按照打造低成本、高效率、一站式煤炭供应链的战略目标，加大对物流环节的掌控力度，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交易中心"）与河南国控广德物流服务公司（简称"广德物流"）、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卓悦投资"）近日签署了《关于成立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合同》和《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设立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物流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建立绿色智能煤炭物流标准化体系，运用互联网+的理念，打造新业态、新盈利模式的煤炭物流业。

物流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交易中心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35%；广德物流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卓悦投资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15%；合资物流公司管理团队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暂由广德物流代持，待物流公司组建后，广德物流按照实际出资转让给管理团队）。物流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企业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流方案设计。注册地点待定。

（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河南国控广德物流服务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薛店镇薛港大道东侧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正海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1000087429

经营范围：物流企业关联咨询、方案设计（不含股票、期货、金融、证券类）；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自由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兴俊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74579D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以上项目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类型及注册地

合资企业名称为"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待定。

2.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交易中心、广德物流、卓越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350万元、400万元、1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35%、40%、15%；物流公司管理团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由广德物流代持，待物流公司组建后，广德物流按照实际出资转让给管理团队。

3. 经营范围

物流企业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流方案设计。（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登记为准）

4. 市场前景分析

物流公司旨在建立物流网络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物流服务绿色高效、盈利模式丰富稳定的现代煤炭物流体系，主营大宗物品物流业务。一是通过洁净能源技术解决煤炭物流的环境污染问题，引导煤炭物流的绿色环保趋势。拟重点采用的LNG（液化天然气）汽车，较传统柴油汽车燃料成本较低20%左右，而且减排80%以上。同时，在不明显增加成本的前提下，和汽车制造厂商协商生产带封闭设施（车载篷布）的车辆，实现封闭式运输，减少路途的跑冒滴漏和污染问题。二是借助北斗导航、车联网、云平台、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物流管理新技术，通过物流资源和信息的整合，建立煤炭物流的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标准，有效减少车辆空载率和闲置率。三是依托内置电控等先进可靠的在途监控和车辆实时监测技术，实现五定运输（定时、定人、定线、定点、定速），保证煤炭在途安全，实现跟踪追溯。

综上，物流公司的成立是建立在煤炭等大宗商品物流服务需求基础上，以物流科技发展、互联网+及大数据运用技术为依托，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及交易中心业务链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各方

甲方：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乙方：河南国控广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丙方：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和出资形式

合资公司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物流公司注册1,000万元，注册地点根据税收优惠政策最终确定。其中交易中心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35%；广德物流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卓悦投资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15%；合资物流公司管理团队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暂由广德物流代持，待物流公司组建后，广德物流按照实际出资转让给管理团队）。各方以货币（人民币）资金的形式出资。

（三）合资期限、合同生效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从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日期起10年，提前终止除外。

合资合同在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是以交易中心为依托，以物流公司为切入点，建立绿色智能煤炭物流标准化体系，运用互联网+的理念，打造新业态、新盈利模式的煤炭物流业，提高交易中心对煤炭物流环节的掌控力度，解决目前国内煤炭物流服务主体"小、散、弱"、综合服务能力不强的问题，打造有效链接产需、低成本、高效率、一站式服务的物流体系，并在合适时机开展其他大宗物品物流业务。二是整合各方技术及资源优势，在风险可控（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快速导入物流新模式，重点发展"物流后市场"的物流新业态，物流后市场（包括加气加油、保险、维护保养、零配件等）空间巨大，因势利导延伸发展物流产业，开拓物流产业市场领域，获取企业经济效益和环境社会效益。物流公司尚处于组建阶段，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 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为三方共同管理的公司，各方管理文化、理念、模式等方面的差异，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互相磨合、探索和融合。

合资公司将按商定的合作框架下规范运作，兼顾各股东方利益，注意吸取各方好的成功的管理经验，形成和坚守长期的战略导向，逐步形成自身的文化和品牌，使合资公司早日走上稳定持续的发展道路。

2. 经营风险

考虑到煤炭物流对于煤炭供应链具有重要的支持保障作用，而且物流后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作为新的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但目前物流管控平台的技术已经较为成熟，且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交易中心煤炭供应链管理的重要一环，同时公司将采取市场化形式。

六、备查文件

1.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河南国控广德物流服务公司、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关于成立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合同》；

2.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河南国控广德物流服务公司、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河南豫煤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5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对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减持文峰股份进行报道，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现文峰集团董事长徐长江先生将事实澄清如下：

1、文峰集团减持文峰股份部分股票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操作符合规定程序。

2、本次文峰集团减持文峰股份的收益，归文峰集团所有。徐长江先生未减持文峰集团股份并从中套现获益。

3、在企业困难之时，已领取经济补偿金、辞职的8位人员，多年后在企业效益好转时提出索取股权，文峰集团董事会认为他们不应享受股权，集团董事会希望依法办事，服从法院裁决。

4、全国商业行业面临经济下行的严峻考验，目前文峰股份经营正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全体员工全力以赴，奋力拼搏，团结一致，对未来市场充满信心。

5、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2月25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4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CP478号）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需要相关各方核查和落实的事项较多，无法按时提交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1月29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接B70版）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4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150066，基金场内简称：互利A）、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217，基金场内简称：国泰互利）。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7份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折算前的互利A持有人，以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A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折算不改变互利B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B的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互利B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如下：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B的份额净值=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B的份额净值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2、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互利B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如下：

（1）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本基金先计算"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见前述份额净值调整公式），再计算"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

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 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定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定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互利A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本基金先计算"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见前述份额净值调整公式），再计算"互利A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数=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A的份额数

"互利A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3）互利B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定期折算不改变互利B的份额数量和份额净值。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B的份额数=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B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A、互利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A暂停交易、互利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A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并于当日10:30恢复交易，互利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6年1月6日互利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互利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利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本基金互利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前的互利A持有人，以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A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利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利A份额与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用互利份额的情况。由于信用互利份额为债券型基金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互利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3、由于互利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互利A份额数或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州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州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产品全称	申购费率折扣	定投费率折扣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0193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不开通定投业务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1491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暂不优惠	暂不优惠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不开通定投业务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不开通定投业务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不开通定投业务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柜面6折、网上银行5折、手机银行4折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时间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通过苏州银行办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优惠费率活动具体内容

1、优惠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苏州银行将另行公告。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苏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苏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八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旗下部分基金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起参加工商银行“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八折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193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0954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